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编制基准

除另有指明外，本综合财务报表是以应计制编制，其目的是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的整体财务表现和状况，以及显示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所持有的资源。

2. 汇报单位及综合汇报基准

2.1 汇报单位

纳入本综合财务报表的单位包括：

- (a)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 (b) 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2章)第29条设立的基金(附注34(a)(i))；
- (c) 政府为特定目的而设立的其他基金，其财政资源主要来自政府，而政府须就其用途负责(附注34(a)(ii))；
- (d) 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
- (e) Hong Kong Sukuk 2017 Limited；
- (f) 外汇基金；以及
- (g) 政府持有不少于20%控股投资并分享其净收益的政府企业(附注34(b)(ii))。

2.2 其他非政府部门的公共机构

这些单位所耗用的资源已按补助金及资助金形式，在本综合财务报表内汇报有关开支，以反映政府与这些单位之间存在服务购买者与服务供应者的关系，所以不作综合汇报。

2.3 综合汇报基准

附注2.1(a)至(e)所述的单位，采用分项总计法方式作综合汇报，即收入、开支、资产及负债等相若项目予以合并，犹如一个单一单位，以反映政府的整体财务表现及状况。这些单位之间的重大交易和负债余额已互相抵销。至于年结日期不同的单位，亦已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务表现及状况。

附注2.1(f)及(g)所述的单位，采用权益法方式作综合汇报，即政府在其当年度经营结算净额中的应占金额在综合财务表现表分开披露，而政府在其资产净值中的应占金额则于扣除已确认入帐的减值亏损后，纳入综合财务状况表的投资项目内。

2.4 作综合汇报而财政年度并非在三月三十一日完结的单位

采用分项总计法方式作综合汇报，而财政年度结算日期并非为三月三十一日的单位，综合汇报是以该单位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12个月的未经审计帐目为基础。

采用权益法方式作综合汇报，而财政年度结算日期并非为三月三十一日的单位，综合汇报是以该单位最近期的财政年度的经审计帐目为基础。但财政年度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结的外汇基金则除外，其帐目已作调整，以涵盖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12个月。

3. 主要会计政策

(a) 收入

就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及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第 29 条设立的基金而言，主要收入项目(包括税项及应课税品税项、地租及差饷、公用事业、地价收入以及利息及投资收入)以应计制计算。其他收入项目则在收款后确认入帐。

至于其他作综合汇报的单位，如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有关单位并能可靠地计算，有关收入便确认入帐。

(b) 开支

就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及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第 29 条设立的基金而言，主要开支项目(包括薪金、退休金、尚余假期、约满酬金、经常性资助金、社会保障开支、其他经营开支以及利息开支)以应计制计算。其他开支项目则在支付后确认入帐。

至于其他作综合汇报的单位，如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引致日后经济利益减少并能可靠地计算，有关开支便确认入帐。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现金以及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多于 3 个月(由存款日计)的存款。

(d) 投资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这些是政府存放于外汇基金(附注 17(b))作投资用途的资金，以成本扣除已确认入帐的减值亏损后汇报。

在政府企业的投资

对于政府持有不少于 20% 控股投资并分享其净收益的政府企业(参阅附注 34(b)(ii) 列出的单位)，以政府应占有单位的资产净值扣除已确认入帐的减值亏损后汇报。在其他政府企业的投资则以成本汇报。因出售投资或减值亏损确认 / 回拨而引致的收益或亏损，会在综合财务表现表入帐。

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附注 21)是以成本或财政年度完结时的公允价值汇报。投资的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及因出售投资或减值亏损确认 / 回拨而引致的收益或亏损，会在综合财务表现表入帐。

(e) 贷款及暂支款项

贷款及暂支款项是以未偿还本金或已摊销成本扣除呆帐拨备后汇报，并在每个财政年度完结时进行检视，以确定是否有任何具体的行为或资讯显示某些金额可能无法全数收回。因呆帐拨备确认 / 回拨而引致的收益或亏损，会在综合财务表现表入帐。

(f) 应收帐项

应收帐项是以成本或公允价值扣除呆帐拨备后汇报，并在每个财政年度完结时进行检视，以确定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出现减值亏损。因呆帐拨备确认 / 回拨而引致的收益或亏损，会在综合财务表现表入帐。

(g) 手头存货

手头存货包括政府在日常运作中所耗用或出售的物料、零件及消耗品。重要的手头存货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内以加权平均成本法汇报。手头存货在耗用后汇报为开支。

(h) 居者有其屋计划 (住宅) 楼宇

回购单位及未售的新建单位，均以成本或可变现净值较低者汇报。兴建中的物业则以成本汇报。

(i) 固定资产

除土地、部分基建资产（主要为道路及雨水渠）及文物资产外，政府和房委会（其帐目已用分项总计法方式在本财务报表综合汇报）的固定资产，均在本财务报表内汇报。

固定资产一般按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如有的话）后汇报。如成本并不适用（例如获赠资产）或未能可靠地或合乎成本效益地取得成本数字，则会以估值代替成本汇报。成本包括购置固定资产或在添置、建造或发展时把固定资产设定在所需状况和地点的开支。固定资产添置后的开支，如能提高日后从该资产得到的经济利益，则计入该资产的帐面值内。

对于未能可靠地或合乎成本效益地取得成本数字的楼宇，其成本由独立合资格估价师采用折旧后的重置成本（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

在本财务报表汇报的基建资产为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邮轮及客运码头、收费隧道（包括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的资产）、青屿干线、堆填区及其他环保设施等。

在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政府与私人公司订立合约，由有关公司出资、设计及建造某项设施，而该公司一般可获得固定年期的特许经营权，以经营该项设施并从中取得收入，直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为止，该项设施之后便会移交政府。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由私人公司建造的资产，会在政府的综合财务状况表内汇报为固定资产。同时，一笔与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的资产价值相等的负债亦予以确认入帐并于特许经营期间以直线法摊销为收入。

折旧是以直线法计算，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供使用年期摊销其成本或估值。各类资产的预计可供使用年期如下：

- 基建资产	大多为 50 年
- 楼宇	10 – 50 年
- 电脑软件及硬体	5 – 10 年
- 土木工程	30 – 50 年
- 船只	4 – 20 年
- 照明及通风设备	20 年
- 其他机器及设备	大多为 5 – 15 年

进行中的基本工程 / 项目不计算折旧。

报销或出售固定资产的损益，均按该资产出售所得的净额（如有的话）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厘定，并于报销或出售当年在综合财务表现表入帐。

(j) **雇员福利**

退休福利

政府就雇员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 参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及就其他雇员参与公务员公积金计划而向该等计划作出的供款以应计制入帐。

政府现时提供的数个退休金计划，均属界定福利计划 (附注 24)。在应计制的会计模式下，政府就这些退休金计划须履行的退休金承担额现值，由独立合资格精算师，使用预计单位给付成本法定期计算。综合财务表现表内的退休金福利包括下列开支项目 (除另有指明外，全以应计制入帐)：

- (i) **现行服务成本** – 指因雇员在所汇报的财政年度内在政府服务而增加的退休金承担额现值；
- (ii) **利息费用** – 指因退休金福利距离支付日期的时间减少一年而增加的退休金承担额现值；
- (iii) **精算收益 / 亏损** – 指退休金承担额现值因下述情况而减少 (精算收益) 或增加 (精算亏损)：
 - 因应经验而作出的调整，即先前订定的精算假设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的影响；以及
 - 改变精算假设的影响。
- 所计得的精算收益 / 亏损悉数确认入帐；以及
- (iv) **截减年期亏损** – 指因向自愿退休计划参与者发放退休金福利较正常情况为早而增加的退休金承担额现值。所计得的截减年期亏损悉数确认入帐。

其他雇员福利

公务员、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及退休后服务合约雇员的约满酬金及尚余假期是以应计制入帐，而其他福利，例如房屋、医疗及教育福利，则在支付后确认入帐。

(k) **承担**

承担包括可能在将来产生现金流出的非经营及非经常核准拨款的余额。各项承担余额 (如有的话)，按下列分类载于附注 31：

- 基本工程项目、物业、机器及设备和非经常资助金；
- 非经常开支；
- 投资；以及
- 贷款及非经常补助金。

(l)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

- (i)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导致可能产生的责任，而这些责任会否产生则须视乎日后会否发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确定事件而定；或
- (ii)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产生的责任，但这些责任未能确认是因为：
 - 履行这些责任时要付出包含经济效益或服务潜能的资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这些责任的金额不能可靠地厘定。

(m) 外币换算

年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以外币结算的财务资产及负债均按汇报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汇兑损益均在综合财务表现表入帐。

4. 税项、差饷及应课税品税项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内部税收		
利得税	178,646	164,605
薪俸税	88,866	81,366
印花税	63,881	49,087
博彩税	28,346	28,248
其他内部税收	14,564	13,107
	374,303	336,413
一般差饷	30,590	26,845
应课税品税项	7,279	10,870
车辆税	4,745	5,898
	416,917	380,026

5. 租金收入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房委会物业租金	26,635	24,461
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	12,895	12,186
政府土地牌照	2,783	2,663
政府物业租金	2,381	2,020
	44,694	41,330

6. 各项收费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经济	6,798	5,694
基础建设	5,740	5,286
环境及食物	2,143	1,827
保安	1,572	1,602
社区及对外事务	802	700
辅助服务	558	563
其他	215	198
	17,828	15,870

7. 公用事业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水务	2,594	2,408
污水处理服务	1,450	1,180
客运码头	21	19
	4,065	3,607

8. 专利税及特权税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桥梁及隧道	3,075	2,970
频谱使用费	841	798
停放车辆	537	504
采石及采矿	52	33
其他	124	118
	4,629	4,423

9. 其他经营收入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罚款、没收及罚金	2,012	1,965
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	1,870	2,411
六合彩奖券	1,359	1,259
收回的薪金及职员附带福利成本	636	678
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的摊销收入（附注 3(i)）	256	341
其他	2,915	3,553
	9,048	10,207

10. 薪金、津贴及其他雇员福利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薪金及津贴	112,952	108,816
退休金现行服务成本（附注 24）	11,753	13,614
其他雇员福利	11,110	10,077
	135,815	132,507

11. 其他经营开支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43,297	39,019
一般其他非经常开支（注）	36,169	61,089
补助金	20,915	17,652
杂项开支	19,825	19,767
维修保养	12,414	12,359
购买食水	5,169	5,049
电灯及电力	5,082	5,457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4,299	4,541
废物处理设施的运作	4,176	4,193
行政开支	3,186	3,129
宣传及文化活动	1,772	1,877
物业租金及相关支出（宿舍除外）	1,603	1,604
数据处理	1,481	1,357
	159,388	177,093

注：

这些包括政府的一次过项目开支，当中包括在财政预算案宣布并在相关财政年度落实的各项措施及计划。

12. 经常性资助金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卫生	97,451	92,674
教育	89,994	88,743
社会福利	27,509	25,759
经济	3,060	2,832
其他	5,009	4,737
	223,023	214,745

13. 社会保障开支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公共福利金计划	50,354	46,666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	22,252	22,019
其他开支	54	44
	72,660	68,729

14. 经营开支按功能分类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社会福利	124,077	117,310
卫生	111,172	104,960
教育	109,617	107,698
保安	68,678	66,660
经济	47,768	62,031
基础建设	45,521	44,993
环境及食物	31,197	29,675
辅助服务	27,147	31,885
房屋	25,234	26,814
社区及对外事务	23,835	21,798
	614,246	613,824

15. 地价收入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公开拍卖及招标出售土地	6,619	7,245
修订现行土地契约、换地及续订土地契约	5,381	11,918
短期豁免书收费	881	669
私人协约方式批地	259	134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3,140	19,966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6. 资助自置居所计划的净收入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收入	11,328	22,285
经营成本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5,152)	(8,38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6,176	13,89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售出单位详情如下：

	2025		2024	
	单位数目	面积 (平方米)	单位数目	面积 (平方米)
租者置其屋计划 (租置计划)	1,468	44,515	981	32,095
居者有其屋计划 (居屋计划)	3,014	96,969	3,574	138,639
绿表置居计划 (绿置居计划)	904	27,672	4,593	137,127

17. (a) 利息及投资收入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收入 (附注 17(b))	25,514	42,632
贷款利息及其他投资收入	22,458	23,201
	47,972	65,833

(b)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这些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及除债券基金外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第 29 条所设立的基金 (附注 34(a)(i)) 所持有的投资 (附注 (i) 及 (ii)) 及存款, 以成本汇报。

- (i) 按照财政司司长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财政预算案作出的指示, 未来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 以土地基金 2,197.3 亿元结余作为首笔资金, 在财政储备内以名义储蓄帐目的方式持有。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来基金也包括从政府一般收入帐目额外注资的 48 亿元, 即大约相当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现金收付制综合帐目内实际综合盈余三分之一的款项。根据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订立的安排, 未来基金的结余 (除了附注 21 所提及的部分外) 会存放于外汇基金内, 力求在为期十年的投资期内争取更高投资回报。二零二二年十月, 该安排获延长五年。在外汇基金的未来基金存款的投资回报, 会每年参考投资组合的议定息率 (下文附注 (ii)) 及与长期增长组合表现挂钩的年度回报率, 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综合利率厘定。未来基金及其应计而每年复合计算的投资回报, 悉数存放于外汇基金内, 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财政司司长决定提取的日期为止, 并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在应计制的会计模式下, 该年度的投资回报将应计作为收入, 而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的投资收入将记录作为应收投资收入 (附注 23)。
- (ii) 未来基金 (上文附注 (i)) 以外的其他财政储备, 在现金收付制综合帐目内称为营运及资本储备。营运及资本储备存放于外汇基金内, 其投资收入的计算是根据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订立的安排, 按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过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 或三年期政府债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汇基金债券) 在上一个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 以 0% 为下限, 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18. 资本开支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新市镇及市区发展	17,170	17,008
建筑物、机器、车辆、设备及小型工程	15,380	13,286
土地征用	12,890	5,542
非经常资助金	12,384	11,130
公路	11,918	9,948
房屋	3,326	2,612
渠务	2,932	1,584
土木工程	2,651	2,425
其他	836	791
	79,487	64,326

19. 利息开支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退休金负债的利息费用 (附注 24)	35,043	34,465
已发行的债券利息 (附注 25)	14,738	12,532
另类债券定期派发的回报 (附注 25)	243	246
	<hr/>	<hr/>
	50,024	47,243
	<hr/>	<hr/>

20. 在政府企业的投资及给予政府企业的贷款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股本投资及其他资本投资的成本	176,957	171,591
应占未派发储备 (注 (a))		
年初结余	204,341	215,208
应占年内利润及亏损	13,946	5,334
应占年内派发	(12,694)	(11,249)
应占其他储备变动 (附注 29)	1,168	(4,952)
年终结余	<hr/>	<hr/>
投资的结余 (注 (b))	206,761	204,341
未偿还贷款 (注 (c))	<hr/>	<hr/>
	383,718	375,932
	<hr/>	<hr/>
	3,629	4,299
	<hr/>	<hr/>
	387,347	380,231
	<hr/>	<hr/>

注：

- (a) 请参阅附注 34(b)(ii) 所列出采用权益法方式综合汇报的政府企业。
- (b) 这包括 1,519.2 亿元 (2024: 1,448.8 亿元) 政府在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应占资产净值(以该公司年结日计)。该公司于香港上市，政府于该公司的相应投资市值为 1,251.2 亿元 (2024: 1,401.8 亿元)。
- (c) 在二零二三年十月，财政司司长行使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作出的决议所授予的权力，从存放在外汇基金的土地基金的资产拨出 12.63 亿元，以计息贷款形式投资于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为在香港发展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提供融资。

21. 其他投资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债券基金所作的投资	225,261	291,599
其他基金所作的投资	118,202	117,356
房委会所作的投资	55,431	68,967
土地基金所作的其他投资（注）	10,523	12,722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1,192	1,192
亚洲开发银行	232	232
	<hr/>	<hr/>
	410,841	492,068

注：

- (a) 除了附注 17(b)(i) 所提及在外汇基金的投资以外，为维持香港的国际航空枢纽地位，财政司司长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行使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作出的决议所授予的权力，从土地基金(经未来基金)拨出 273 亿元，用以投资国泰航空有限公司。政府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从存放在外汇基金的土地基金资产中拨取 195 亿元，以投资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附带可分离的认股权证)。这项投资会继续作为未来基金的一部分(附注 17(b)(i))。这项投资由 Aviation 2020 Limited 持有；该公司按《财政司司长法团条例》(第 1015 章) 成立，并由财政司司长法团全资拥有。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赎回 Aviation 2020 Limited 所持有的一半优先股，并于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赎回余下一半优先股。每次均以本金价值 97.5 亿元赎回。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回购所有认股权证，总代价为 15 亿元，并记录为土地基金的投资收入。

(b) 财政司司长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财政预算案宣布，在未来基金拨出部分款项，成立香港增长组合，初步分配额为 220 亿元，作策略性投资于与香港有关连的项目，以巩固香港作为金融、商贸和创科中心等的地位，长远提升香港的生产力及竞争力，同时争取合理的风险调整回报。财政司司长亦于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财政预算案宣布，增加对香港增长组合的分配，用作成立策略性创科基金及大湾区投资基金，分配额为各 50 亿元。

行政长官于二零二二年施政报告宣布，成立共同投资基金，分配额为 300 亿元，以引进和投资落户香港的企业。

这些投资由专项公司持有，并由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财政司司长法团通过 Hong K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全资拥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这些专项公司。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在外汇基金内土地基金帐目的未来基金存款当中，预留予香港增长组合、策略性创科基金、大湾区投资基金和共同投资基金而未经提取的任何结余，是为 Hong K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的利益而持有的。

22. 贷款及暂支款项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教育贷款	26,220	25,155
暂支款项 (注 (a))	6,092	5,731
公务员房屋贷款	1,385	1,333
其他贷款	10,520	10,540
	44,217	42,759

注：

- (a) 这些包括一笔 11.62 亿元 (2024: 11.62 亿元) 有关越南入境者方面的开支，可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 (专员署) 收回。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知政府，由于再获得资金的机会渺茫，该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共 400 万元的偿款已是专员署可实际预计的最后一次偿款。倘专员署欠款不还，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径要求还款，因为根据《国际组织及外交特权条例》(第 190 章)，专员署是豁免被起诉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该笔欠款，实在很成疑问。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财政年度，政府继续要求专员署偿还尚欠的暂支款项，并促请专员署再度寻找捐献，以偿还有关款项。至今，政府没有再收到还款。

政府会继续致力要求专员署尽早偿还此暂支款项。政府帐目委员会于二零二零年三月向保安事务委员会建议政府重新考虑是否以撇帐方式处理欠款，政府备悉有关建议并会仔细作出考虑。

- (b) 贷款及暂支款项的结余已扣除 2.91 亿元 (2024: 2.78 亿元) 的呆帐拨备。

23. 其他资产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在外汇基金的应收投资收入		
未来基金（附注 17(b)(i)）	46,900	66,217
其他	8,300	7,732
	55,200	73,949
应收帐项（注 (a)）	42,822	43,179
居屋计划（住宅）楼宇（注 (b)）	26,505	18,530
预付款项	2,874	3,373
债券的发行折让及费用（附注 25）	2,335	2,952
手头存货	2,418	2,265
	132,154	144,248

注：

(a) 结余已扣除 2,478 万元 (2024: 1,968 万元) 的呆帐拨备。

(b) 为兴建中的物业及未售的居屋 / 绿置居计划单位。

24. 退休金准备

政府主要提供四类的退休金计划：

- (a) **公务员退休金计划** – 指受《退休金条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条例》(第 99 章)、《退休金 (增加) 条例》(第 305 章)、《退休金 (特别规定) (医院管理局) 条例》(第 80 章)、《退休金 (特别规定) (香港理工学院) 条例》(第 90 章)、《退休金 (特别规定) (职业训练局) 条例》(第 387 章) 及《退休金 (特别规定) (香港教育大学) 条例》(第 477 章) 规管的退休金福利；
- (b) **司法人员退休金计划** – 指受《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员) 条例》(第 401 章) 及《退休金 (增加) 条例》(第 305 章) 规管的退休金福利；
- (c) **孤寡抚恤金计划** – 指受《孤寡抚恤金条例》(第 94 章) 及《孤寡抚恤金 (增加) 条例》(第 205 章) 规管的抚恤金福利；以及
- (d) **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计划** – 指受《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条例》(第 79 章) 及《退休金 (增加) 条例》(第 305 章) 规管的抚恤金福利。

上述各项退休金 / 抚恤金计划 (统称退休金计划) 均为界定福利计划，当中公务员及司法人员退休金计划属非供款性质，而其余两项计划则属供款性质 (以固定金额或按薪金的某个百分比供款)。公务员退休金计划及有关的抚恤金计划已经截止加入。凡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后获发聘书的公务员，均没有资格参加。这些退休金计划的运作和资金来源，一律由相关的退休金法例规管。在应计制的会计模式下，政府就这些计划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务负债，以及二零二四至二五财政年度的现行服务成本，已由独立合资格精算师使用预计单位给付成本法作出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采用了以下的主要精算假设：

	<u>2025</u>	<u>2024</u>
贴现率	4.00% p.a.	3.75% p.a.
退休金计划资产的预期回报率	不适用 (注 (a))	
未来的薪酬增幅：		
– 通胀及实质工资增幅		
公务员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注 (b))	0%	3.5%
二零二六至二七及往后	3.5% p.a.	3.5% p.a.
法官及司法人员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注 (b))	0%	3.5%
二零二六至二七及往后	3.5% p.a.	3.5% p.a.
– 晋升及按年增薪额 (根据一套与服务年资相关的比率计算)	0% – 2.5% p.a.	0% – 2.5% p.a.

注：

- (a) 政府基本上未有为退休金承担额作出资金准备，所以没有退休金计划资产的预期回报率。根据退休金法例的规定，退休金福利须全数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因此，政府每年都在一般收入帐目预留款项，以应付退休金的开支。政府由一九九五年起设立了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金额相当于一年的退休金开支预算)，当万一政府未能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务员退休金时，用以支付有关款项。这基金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结余为 579.29 亿元 (2024: 558.57 亿元)。
- (b) 上一次进行精算估值时所使用的 3.5% 假设增幅已被更新，以计入二零二五至二六财政年度公务员薪酬调整 (公务员薪酬冻结) 以及法官及司法人员薪酬调整 (法官及司法人员薪酬冻结)。

在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入帐的负债的变动：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年初退休金承担额现值	967,586	1,015,397
在综合财务表现表确认入帐的开支 / (收入)	6,460	(618)
已支付的福利	(49,280)	(47,193)
年终退休金承担额现值	<u>924,766</u>	<u>967,586</u>

在综合财务表现表确认入帐的开支 / (收入)：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利息费用 (附注 19)	35,043	34,465
现行服务成本 (附注 10)	11,753	13,614
精算收益 (附注 3(j)(iii))	<u>(40,336)</u>	<u>(48,697)</u>
	6,460	(618)

25. 已发行的债券

	尚余面值 于2025年3月31日 百万元	尚余面值 于2024年3月31日 百万元
政府可持续债券计划下发行的绿色债券（注 (a)）到期日如下：		
1年内	43,923	22,250
1年以上但不超过 2 年	39,239	44,061
2年以上但不超过 5 年	45,836	69,068
5年以上	65,377	57,150
	194,375	192,529
基础建设债券计划下发行的政府债券（注 (b)）到期日如下：		
1年内	6,746	-
1年以上但不超过 2 年	2,675	-
2年以上但不超过 5 年	89,873	-
5年以上	5,675	-
	104,969	-
政府债券计划下发行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如下：		
债券（注 (c)）		
1年内（注 (d)）	75,090	70,476
1年以上但不超过 2 年（注 (e)）	54,150	72,919
2年以上但不超过 5 年（注 (f)）	21,300	76,035
5年以上	25,800	25,800
	176,340	245,230
另类债券（注 (g)）		
1年以上但不超过 2 年	7,778	-
2年以上但不超过 5 年	-	7,824
	184,118	253,054
	483,462	445,583

注：

(a) 政府按照政府可持续债券计划，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发行 10 亿美元；二零二一年二月发行 25 亿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发行 10 亿美元、17.5 亿欧元及 50 亿人民币；二零二二年五月发行 200 亿港元；二零二三年一月发行 30 亿美元、12.5 亿欧元及 100 亿人民币；二零二三年二月发行 8 亿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发行 22.5 亿美元、15 亿欧元及 150 亿人民币；二零二三年十月发行 200 亿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发行 2 亿美元、0.8 亿欧元、15 亿人民币及 20 亿港元；二零二四年七月发行 10 亿美元、7.5 亿欧元及 100 亿人民币绿色债券，为政府的可持续项目提供资金。绿色债券以美元 (99.5 亿美元将于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五三年一月期间到期)、欧元 (45.8 亿欧元将于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期间到期)、人民币 (340 亿人民币将于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五四年七月期间到期) 及港元 (420 亿港元将于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期间到期) 计值。在本财政年度内，已就绿色债券偿还面值 217.9 亿港元本金 (2024: 8 亿港元)。未偿还的绿色债券按汇报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

(b) 政府按照基础建设债券计划，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发行 10 亿人民币及 55 亿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发行 25 亿人民币及 15 亿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发行 25 亿人民币及 212 亿港元；二零二五年一月发行 15 亿人民币及 20 亿港元；二零二五年二月发行 25 亿人民币及 35 亿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发行 35 亿人民币及 20 亿港元基础建设债券，为政府的基础建设项目建设提供资金。基础建设债券以人民币 (135 亿人民币将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期间到期) 及港元 (357.3 亿港元将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四五年三月期间到期) 计值。未偿还的基础建设债券按汇报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

政府按照基础建设债券计划，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发行 550 亿港元银色债券，为政府的基础建设项目建设提供资金。银色债券以港元 (547.9 亿港元将于二零二七年十月到期，该批债券可按债券持有人要求于债券到期前予以赎回) 计值。在本财政年度内，已就银色债券偿还面值 2.1 亿港元本金 (2024: 无)。

(c) 在本财政年度内，面额总值 30 亿元的债券以投标方式发行予机构投资者。在本财政年度内，已偿还以投标方式发行的面额总值 235 亿元债券及以认购方式发行的面额总值 483.9 亿元债券。

(d) 未偿还的债券包括一批面值 421.9 亿元 (2024: 269.8 亿元) 的银色债券，该批债券可按债券持有人要求于债券到期前予以赎回。

(e) 未偿还的债券包括一批面值 541.5 亿元 (2024: 430.2 亿元) 的银色债券，该批债券可按债券持有人要求于债券到期前予以赎回。

(f) 未偿还的债券并无银色债券 (2024: 547.3 亿元)。

(g) 另类债券的面值为美元。未偿还的另类债券按汇报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

26. 其他负债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准备		
尚余假期 (注)	25,841	26,989
约满酬金	1,217	1,072
其他	1,210	1,219
	<hr/> 28,268	<hr/> 29,280
暂收款项	30,977	29,294
应付帐项	16,075	14,703
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的资产的递延收入 (附注 3(i))	21	278
其他	727	872
	<hr/> 76,068	<hr/> 74,427
	<hr/> <hr/>	<hr/> <hr/>

注：

尚余假期准备旨在显示在职雇员的假期余额（即已赚取但未放取）总值，金额以目前薪金水平计算。当雇员放取假期后，这项负债会相应减少。若雇员离职时仍有未放取的假期，有关金额将在雇员所属部门的薪金拨款内支付。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后获发聘书的公务员，其假期赚取率及假期可积存额均已大幅下调。

27. 外汇基金储备

金融管理专员获财政司司长转授权力，作为外汇基金的监管人，按《外汇基金条例》(第66章)的条文管理外汇基金。外汇基金的资产净值，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列为外汇基金储备。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外汇基金储备的年内变动如下：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年初结余	669,472	638,886
拨自一般储备(附注29)		
年内盈余	110,919	30,486
其他储备变动金额	72	100
	110,991	30,586
年终结余	<u>780,463</u>	<u>669,472</u>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外汇基金资产负债表摘要(未经审计)如下：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资产		
外币资产	3,761,904	3,923,648
港元资产	217,036	140,138
	3,978,940	4,063,786
负债		
财政储备存款	(659,709)	(735,881)
负债证明书	(606,489)	(603,173)
已发行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	(1,309,310)	(1,258,10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3,359)	(65,658)
政府发行的流通纸币及硬币	(12,942)	(13,029)
银行体系结余	(44,621)	(45,61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基金及法定组织存款	(385,067)	(457,508)
附属公司存款	(53,265)	(31,266)
其他负债	(93,715)	(184,081)
	(3,198,477)	(3,394,314)
资产净值	<u>780,463</u>	<u>669,472</u>

28. 固定资产

	楼宇 百万元	基建资产 (注) 百万元	电脑资产 百万元	其他 机器及设备 百万元	进行中的基本 工程 / 项目 百万元	总额 百万元
成本						
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58,535	243,105	32,732	83,767	130,130	948,269
添置	300	1,457	1,832	1,381	63,248	68,218
转拨	41,175	8,559	2,074	3,466	(55,274)	-
报销或出售	(164)	(19)	(829)	(942)	(26)	(1,980)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9,846	253,102	35,809	87,672	138,078	1,014,507
累计折旧						
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7,985	94,383	25,667	40,717	-	308,752
年内折旧	9,386	6,101	3,689	4,184	-	23,360
回拨	(107)	(16)	(794)	(913)	-	(1,830)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264	100,468	28,562	43,988	-	330,282
帐面净值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582	152,634	7,247	43,684	138,078	684,225
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550	148,722	7,065	43,050	130,130	639,517

注：

包括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的资产。其名称、特许经营期及相关条例如下：

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的资产	特许经营期	条例
大榄隧道及元朗引道	1995 年 5 月 – 2025 年 5 月	大榄隧道及元朗引道条例（第 474 章）

按照其相关条例，私人公司须于特许经营期间将资产用作供汽车在使用费获缴付后通过。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海底隧道（特许经营期：1969 年 9 月 – 1999 年 8 月），东区海底隧道（特许经营期：1986 年 8 月 – 2016 年 8 月），大老山隧道（特许经营期：1988 年 7 月 – 2018 年 7 月）及西区海底隧道（特许经营期：1993 年 8 月 – 2023 年 8 月）之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已届满。

29. 一般储备

财务资产净值，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列为一般储备。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一般储备的年内变动如下：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年初结余	340,068	492,342
年内净亏损	(14,087)	(85,716)
应占政府企业的其他储备变动金额（附注 20）	1,168	(4,952)
外汇基金的其他储备变动金额（附注 27）	72	100
拨归外汇基金储备（附注 27）	(110,991)	(30,586)
拨归资本开支储备（即固定资产的净增加）（附注 30）	(44,708)	(31,120)
年终结余	<u>171,522</u>	<u>340,068</u>

30. 资本开支储备

固定资产的帐面净值总额（附注 28），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列为资本开支储备。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资本开支储备的年内变动如下：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年初结余	639,517	608,397
拨自一般储备（附注 29）	44,708	31,120
年终结余	<u>684,225</u>	<u>639,517</u>

31. 承担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包括在本综合财务报表内的承担余额如下：

	2025 百万元	2024 百万元
(i) 基本工程项目、物业、机器及设备和非经常资助金	<u>988,324</u>	<u>954,488</u>
(ii) 非经常开支	<u>141,851</u>	<u>129,795</u>
(iii) 投资（注）	<u>48,580</u>	<u>53,447</u>
(iv) 贷款及非经常补助金	<u>69,834</u>	<u>52,628</u>

注：

这些包括已认购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待缴股本48亿元（2024: 48亿元）的核准承担（附注32(h)）。

32. 或有负债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负债如下：

- (a) 对居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私人参建计划）、可租可买计划、绿置居计划及租置计划下所售单位按揭贷款作出1,327.46亿元还款保证（2024: 1,120.21亿元）的财务风险为109.5亿元（2024: 102.94亿元）；
- (b) 对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 – 百分百担保产品所作的担保 794.33 亿元（2024: 986.64 亿元）；
- (c) 对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根据保险合约所负责任的保证 546.23 亿元（2024: 462.11 亿元）；
- (d) 对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 – 特别优惠措施所作的担保 331.95 亿元（2024: 336.97 亿元）；
- (e) 对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 – 九成担保产品所作的担保 139.73 亿元（2024: 120.4 亿元）；
- (f) 法律申索、争议及诉讼 70.56 亿元（2024: 133.56 亿元）；
- (g) 已认购的亚洲开发银行待缴股本 56.62 亿元（2024: 56.89 亿元）；
- (h) 已认购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待缴股本 48 亿元（2024: 48 亿元），该承担已获核准；
- (i) 对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所作的保证 4.18 亿元（2024: 9.81 亿元）；
- (j) 对旅游业界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所作的担保 2.03 亿元（2024: 2.04 亿元）；
- (k) 对特别信贷保证计划所作的保证 0.58 亿元（2024: 1.5 亿元）；
- (l) 对纯电动的士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所作的担保 0.32 亿元（2024: 无）；以及
- (m) 对居屋计划、私人参建计划、可租可买计划及绿置居计划下 44,033 个单位（2024: 37,321 个）提供楼宇结构安全保证的财务风险无法合理确定。

政府已无需为香港科技园公司的一笔商业贷款作出担保（2024: 8.66 亿元）。

33. 汇报期后的事项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后，立法会及其财务委员会通过了一些对政府收支有财务影响的法例及建议。该些法例及建议已上载立法会网站 (www.legco.gov.hk)，以供查阅。

34. 在本财务报表内综合汇报的单位

(a) 采用分项总计法方式综合汇报的单位

(i) 核心政府 – 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及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2章)第29条设立的基金：

1.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2. 资本投资基金
3.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4. 赈灾基金
5. 创新及科技基金
6. 土地基金
7. 贷款基金
8. 奖券基金
9. 债券基金

(ii) 政府为特定目的而设立的基金，其财政资源主要来自政府，而政府须就其用途负责：

1. 爱滋病信托基金
2. 防疫抗疫基金
3.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
4. 禁毒基金会
5. 关爱基金
6. 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 †
7. 消费者诉讼基金
8. 长者学苑发展基金
9. 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
10. 紧急救援基金
11.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2. 资优教育基金 †
13. 健康护理及促进计划 *
1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 †
15.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
16. 语文基金 †
17. 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18. 资历架构基金 †
19. 优质教育基金 †
20.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21. 研究基金 †
22. 自资专上教育基金 †
23.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24. 社会创新及创业发展基金
25. 学生活动支援基金 †
26.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 †
27.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信托基金
28. 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

(iii) 香港房屋委员会

(iv) Hong Kong Sukuk 2017 Limited

(b) 采用权益法方式综合汇报的单位

(i) 外汇基金 †

(ii) 政府持有不少于 20% 控股投资并分享其净收益的政府企业：

	拥有比率
1. 机场管理局	100%
2. 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	100%
3. 机电工程营运基金	100%
4. 香港数码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
5. 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	52.3%
6. 香港科技园公司	100%
7. 九广铁路公司 †	100%
8. 土地注册处营运基金	100%
9.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	74.4%
10.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营运基金	100%
11. 邮政署营运基金	100%
12. 市区重建局	100%
13. 西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00%

† 财政年度结算日期与政府的不同。

* 该计划的运作已于 2024-25 财政年度完结。

◇ 政府直接拥有 49% 的股份，其余通过九广铁路公司持有。

35. 比较数字

用作比较的数字会视乎需要重新分类，以配合本年度的帐目编排。